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李佳融

訴訟代理人 顏志遠

被上訴人

即再審被告 黃淨鈺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再審之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蘇春榕